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
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事项是基于公司当前实际情况所做出的综合考虑，目的是为更好地保障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激发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审议程序和决策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票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并修订相关文件的事项。

深圳市菲菱科思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